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

泉医专学〔2025〕17号

关于做好 2025 届家庭经济困难 毕业生“就业补助金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力成长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泉医专〔2019〕124号），我校设立了“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”，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生公考、考级、考证、面试等，现将本学年就业补助金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资助对象

达到毕业条件的 2025 届普通全日制毕业生中，属于建档立卡、低保（含特困人员）、孤儿或残疾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。

二、资助金额

按 2000 元/人标准一次性发放

三、申报流程

学生提交申请→班级评议→年级审核→学院审核并公示→学校复核并公示→发放补助金。

（一）学院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填写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力成长资助申请表》，经班级评议、年级审核、学院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将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；

（三）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，全校范围公示满 5 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符合受助资格，同时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，学校发放补助金。

四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补助：

（一）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出具虚假证明者；

（二）生活铺张浪费，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；

（三）学习不求上进，学习态度消极；

（四）2024-2025 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的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

1. 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力成长资助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，学生填写提交，由学院审核后统一打印）；

2. 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汇总

表》（一式一份，学院审核盖章）；

3. 学院“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”资助人选推荐公示（一式一份，学院自行公示）。

（二）时间地点

6月25日前，学院完成学生申请、学院审核。附件1、2、3材料电子版的审核并提交学生工作处复核，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附件1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力成长资助申请表

附件2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汇总表

附件3：学院“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”资助人选推荐公示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5月22日